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雄簡字第1362號

聲 請 人即
承當訴訟人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黃育文
被　　告　許瑞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代原告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當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嗣原告於本院訴訟繫屬中將其對於被告之債權轉讓與聲請人，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茲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除原告具狀表示同意外，被告經本院於109年8月12日發文請其表示是否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惟迄今均未表示是否同意，難認其已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准予承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雅姿